

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

(上市編號：2828)

香港銷售文件

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

恒生 H 股 ETF

2828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銷售文件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銷售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銷售文件全部或部份任何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H股指數上市基金乃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一種集體投資計劃。證監會給予認可並非代表正式批准或作出推薦。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全資附屬機構)刊發



恒生投資

目錄

出售及持有限制	3
概要	4
我是否適合投資於恒生 H 股 ETF？	5
恒生 H 股 ETF 的投資目標是什麼？	5
恒生 H 股 ETF 採用什麼投資策略？	5
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 H 股 ETF 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	6
投資恒生 H 股 ETF 有何風險？	8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11
證書	12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覽	13
資產淨值的釐定	13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13
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14
發行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14
市場價格	14
恒生 H 股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	14
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	15
派息政策	15
對投資者之報告	15
恒生 H 股 ETF 之管理	16
恒生 H 股 ETF 之潛在利益衝突	16
恒生 H 股 ETF 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17
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17
信託契據	18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18
一般資料	18
恒生 H 股 ETF 的終止	18
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於 2005 年 2 月 1 日)	20
附錄二 - 有關 H 股指數的資料	22
附錄三 - 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	25
附錄四 - 詞彙	29

出售及持有限制

本公司並未採取任何所需之行動，使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之單位(簡稱「**基金單位**」)可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要約發售基金單位或派發本銷售文件。因此，本銷售文件不得用作或視作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情況下進行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除非在有關司法管轄區作出該等要約發售或邀請認購基金單位是在無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合法地進行。

尤其是：

- (a) 基金單位尚未根據經修訂的 1933 年美國證券法令註冊，並沒有在美利堅合眾國(簡稱「**美國**」)作出認購要約。基金單位的認購要約或出售亦不可間接地或直接地在美國或其領地或屬地或其司法管轄區內的地區作出，或直接或間接地為任何美國公民、居民、合夥經營實體或公司的利益而作出；及
- (b) 除非根據相關豁免，基金單位不可被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取得或持有或以其資產取得。「美國退休金保障法計劃」指受經修訂的 1974 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第 1 條所規限之退休金計劃，或任何受經修訂的 1986 年美國國內稅收法第 4975 條所規限之個人退休戶口或計劃。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簡稱「**恒生 H 股 ETF**」)未有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註冊，而恒生 H 股 ETF 之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基金經理**」)亦未根據經修訂的 1940 年美國投資顧問法註冊。

基金單位不會於加拿大發售，亦不會發售予任何加拿大居民、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或以任何加拿大居民為受益人的任何一方。

基金經理有權設立其認為必須之限制，以確保基金單位不會由下列任何人士購入或持有：

- (a) 違反任何國家、政府機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的法律或規定之人士，而基金經理認為該違反可能導致恒生 H 股 ETF 受到負面影響；或
- (b) 在某情況下的任何人士或團體，該情況(無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人士或團體，亦不論是否獨立，或聯同其他人士(不論是否有關連)，或是基金經理認為有關的其他情況)為基金經理認為可能導致恒生 H 股 ETF 負上任何稅務責任或蒙受其他金錢上不利情況。

倘基金經理獲悉有任何人士違反基金經理設立之限制並直接或實益擁有任何基金單位，基金經理可要求該人士轉讓或贖回該等基金單位。

概要

以下為恒生 H 股 ETF 之概要。本概要資料乃摘錄自本銷售文件，故應與本銷售文件所有內容一併閱讀。閣下務請留意「投資恒生 H 股 ETF 有何風險？」一節。

有關恒生 H 股 ETF 之主要資料

投資工具類型	交易所買賣基金
追蹤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簡稱「H 股指數」）
上市日期	2003 年 12 月 10 日
上市交易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簡稱「聯交所」）－主板
上市編號	2828
每手交易數額	200 個基金單位
交易貨幣	港元
派息	每半年(如有)
基金單位市價所佔 H 股指數比重值	約 1/100 ¹
以實物形式新增及贖回（只可透過參與經紀商）	最少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登記處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網站	http://www.hangseng.com/etf

何謂恒生 H 股 ETF？

恒生 H 股 ETF 乃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簡稱「指數基金系列」）之一部份，指數基金系列為根據香港法例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以傘子基金形式成立的單位信託基金，以協助設立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在內的各種指數追蹤基金。恒生 H 股 ETF 是指數基金系列的首隻附屬基金，並於 2003 年 11 月 19 日成立。

恒生 H 股 ETF 為一指數追蹤基金，致力為投資者提供盡實際可能緊貼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簡稱「H 股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恒生 H 股 ETF 的基金經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簡稱「基金經理」）擬採用複製策略以達致該目標。

H 股指數是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之下的指數之一，亦是衡量其所有 H 股表現的基準。H 股乃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且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香港買賣之企業之股份。

買賣基金單位

恒生 H 股 ETF 基金單位（簡稱「基金單位」）以港元為計算單位。投資者可：

- (1) 透過股票經紀或銀行於為二級市場的聯交所每手 200 股(或其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或
- (2)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 H 股 ETF 基金單位, 最少應為 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

投資者不能以現金形式認購或贖回基金單位(惟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直接向基金經理申請則除外)。

請參閱「投資恒生 H 股 ETF 有何風險？- 買賣及上市問題」一節。

¹此乃估計及僅供參考。實際比例或會因市場對基金單位的供求狀況有所波動。基金經理將不會就此估計承擔任何責任。

我是否適合投資於恒生 H 股 ETF ？

答案須視乎閣下對本身情況的評估而定。於作出與恒生 H 股 ETF 有關的投資決定前，閣下亦應確定，就閣下的本身情況及財務狀況而言，該基金單位乃適合閣下。

就背景而言，恒生 H 股 ETF 為尋求較廉宜及以被動的方式投資於 H 股組合的投資者而設立。在追蹤 H 股指數時，恒生 H 股 ETF 將投資於一些中國公司，其生意就中國之發展潛力有重大投資。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閣下應仔細考慮投資於恒生 H 股 ETF 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本銷售文件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閣下亦請特別參閱「投資恒生 H 股 ETF 有何風險？」一節。

此外，閣下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之投資（就閣下的整體投資組合中所佔比例而言），包括任何擬對基金單位的投資，以避免閣下的投資組合過度承受任何特定投資風險。

恒生 H 股 ETF 的投資目標是什麼？

恒生 H 股 ETF 是一追蹤 H 股指數（「**該指數**」）表現的指數追蹤基金，具體說明將於下文詳述。

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目標是於扣除費用前盡實際可能緊貼作為指數追蹤基金基準的該指數之表現。

股份指數追蹤一組由指數提供者所選定代表一個市場、特定行業界別或市場層份之股份（簡稱「**指數股份**」）的表現。

指數提供者決定某一指數內該組指數股份的相對比重，並公佈與該指數市值有關的資料。

恒生 H 股 ETF 旨為投資者提供盡實際可能緊貼 H 股指數表現的投資回報。有關 H 股指數及 H 股指數股份（簡稱「**H 股指數股份**」）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有關 H 股指數之資料」。

恒生 H 股 ETF 採用什麼投資策略？

複製策略，於下文詳述。

指數追蹤基金將不採用根據基金經理就經濟、金融及市場分析及投資判斷而進行證券買賣的傳統的積極投資管理方式。

與主動管理投資基金不同，指數追蹤基金不會試圖超越任何特定股市或界別，或任何基準或股票指數之表現。

相反，利用被動方式或指數投資策略，基金經理將試圖盡實際可能緊貼與指數追蹤基金相關的指數之表現。

何謂指數投資策略？

基金經理將採用指數投資策略以達致指數追蹤基金的投資目標。複製及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為兩項最普遍的策略。

複製策略

採用複製策略，指數追蹤基金大致上對所有的指數股份進行投資，其投資比重與該等股份在該指數的比重大致相同。當一隻股份不再為指數股份，基金經理將作出調整，賣出該退出的指數股份並以所得款項買入新加入的指數股份。採用複製策略的不足之處在於交易費用可能高於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

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

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指數追蹤基金投資於由基金經理利用組合樣本複製技術中的量化分析模式從指數股份揀選的具代表性之樣本的股份。根據該技術，基金經理將根據各股份對特定市值的貢獻、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考慮是否納入該股在基金內。基金經理尋求建立基金的投資組合，以達至總體而言，其市值、行業及基本投資特點與該指數表現相似。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的風險在於其不是像複製策略般緊密地追蹤該指數，但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可以有效節約成本的方式與該指數保持緊密關係。

恒生 H 股 ETF 採用什麼策略？

基金經理主要採用複製策略。

為提升投資組合管理效率及將交易成本及追蹤錯誤降低，基金可能會採用其他指數追蹤策略或能為恒生H股ETF提供反映H股指數表現的回報的金融工具。該等策略及工具基於其與H股指數的相互關係和成本效率而予選用，以反映H股指數特式。因此，基金經理可能不時決定使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或另一投資策略，以達致恒生H股ETF之投資目標。

倘基金經理實施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基金經理將根據恒生H股ETF之投資限制(請參閱「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H股ETF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一節)應用該策略，以令基金經理可根據以下限制相對於H股指數股份於H股指數內各相應比重調高其比重。

<u>股份於H股指數內的比重</u>	<u>可分配之最高額外比重</u>
10%以下	4% ⁽¹⁾
10%至30%	4%
30%至50%	3%
50%以上	2%

附註

(1) 當持有的成份股於H股指數所佔比重低於10%，且倘於分配最高額外比重4%後該成份股的分配總額仍低於10%時，分配至該成份股的總比重可能最高調至10%。

恒生 H 股 ETF 之報告及賬目中將披露以上限制是否完全被遵守。

是否有任何適用於恒生 H 股 ETF 的投資或其他限制存在？

有。恒生 H 股 ETF 乃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簡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認可於香港地區向投資者出售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簡稱「**認可基金**」)。倘證監會認為 H 股指數不再可接受，其有權收回對恒生 H 股 ETF 的認可。此外，作為一項認可基金，恒生 H 股 ETF 不可進行若干投資，亦不可參與若干借貸行為。有關投資及借貸方面的限制概述如下：

投資限制

- (1) 恒生 H 股 ETF 所持有由單一名發行人發行的證券(政府證券除外)的價值不可超逾恒生 H 股 ETF 的資產淨值(簡稱「**資產淨值**」)的 10%，惟在以下情形下可超出此 10% 的限制：
 - (i) 僅限於獨立佔 H 股指數股份比重 10% 以上的 H 股指數股份；且恒生 H 股 ETF 所持有的任何該等 H 股指數股份並未超逾其於 H 股指數中的比重(惟超出比重的結果是由於 H 股指數組成成份變動造成，且本質上屬於過渡性及暫時性者除外)；或
 - (ii) 恒生 H 股 ETF 已採用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及
 - (A) 該策略已於本銷售文件(及其不時之修訂本)中作出清楚披露；
 - (B) 由恒生 H 股 ETF 持有的 H 股指數股份的比重超過其於 H 股指數的比重乃因實施具代表性之樣本複製策略所致；
 - (C) H 股指數股份之比重超逾其於 H 股指數中的比重的程度，須受到基金經理在諮詢證監會後合理釐定的上限所限制。在釐定有關限額時，會顧及 H 股指數股份的特性、其比重及 H 股指數之投資目標及其他適當因素。適用於恒生 H 股 ETF 之上限已於上文「恒生 H 股 ETF 採用什麼投資策略？」一節披露；
 - (D) 由恒生 H 股 ETF 根據上述 (C) 段所作出的限額已清楚披露於本銷售文件(及其不時之修訂本)中；及

- (E) 於恒生 H 股 ETF 的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中將披露是否已遵守所有(C)段所載之上限。
- (2) 恒生 H 股 ETF 不可持有超過任何由單一發行人發行的普通股數額的 10%。
 - (3) 任何未於認可證券或認可商品市場(為有關證券定期交易的市場)上市或掛牌(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公司的證券佔恒生 H 股 ETF 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 15%。
 - (4) 所持有同一種發行類別單次發行的政府證券不得超過恒生 H 股 ETF 資產淨值的 30%，惟下列情形者除外：符合上文第(1)(ii)段或該超出數額僅限於本身為 H 股指數成份股且每隻於 H 股指數比重超過 30%的任何政府證券，而同時恒生 H 股 ETF 所持有的任何該等成份股不超出其各自在 H 股指數中的比重(惟超出比重的結果是由於 H 股指數組成成份變動造成，且本質上屬於過渡性及暫時性者除外)。
 - (5) 非用作對沖的認股權證及期權所佔份額不得超過恒生 H 股 ETF 資產淨值的 15% (就已付溢價總額而言)。
 - (6) 根據所有就恒生 H 股 ETF 非用作對沖而訂立的期貨合約其中未到期的期貨合約的總淨值，不論是須付予該基金的或是須由該基金繳付的，連同該基金所持的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或其他金條)及以商品為基礎的投資(由從事商品生產、加工或貿易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除外)的總值，不得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 (7) 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不得超過恒生 H 股 ETF 資產淨值的 10%。
 - (8) 倘恒生 H 股 ETF 投資其他由基金經理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則恒生 H 股 ETF 投資者或恒生 H 股 ETF 應付予基金經理或任何其關連人士的管理費、受託人費或其他任何收費及費用的總額不會增加。
 - (9) 倘任何股份存在任何尚未付清款項而即將作出催繳款項通知，則恒生 H 股 ETF 不可投資於該等股份，惟倘該等催繳款項可由恒生 H 股 ETF 的資產以現金或近似現金方式全部償付者除外，而該等數額並未計入以下(10)(e)段所述數額。
 - (10) 基金經理不可代恒生 H 股 ETF：
 - (a) 在基金經理之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單獨擁有任何公司或機構之任何類別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過該類別全數已發行證券之總面值之 0.5%，或基金經理之董事及高級職員聯合共擁有超過該等證券 5%的情況下，投資該等公司或機構之該類證券；
 - (b) 投資任何類型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期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股份)；
 - (c) 作出賣空，而導致恒生 H 股 ETF 需交付價值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10%的證券，且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並對國際開放的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其他有組織的證券交易市場必須有活躍的交易；
 - (d) 提供空頭期權；
 - (e) 提供有關證券的認購期權，且該等認購期權及就恒生 H 股 ETF 提供的任何其他期權之行使價合計超過恒生 H 股 ETF 資產淨值的 25%；
 - (f) 在未獲受託人事前的書面同意下，為恒生 H 股 ETF 資產作出借貸，惟在取得抵押或作出存款而可能構成借款的情況下除外；
 - (g) 在未獲受託人事前的書面同意下，就任何人因所作借款的任何責任或負債承受責任、作出擔保、背書票據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或然地承擔法律責任；或
 - (h) 代恒生 H 股 ETF 承擔任何責任，或為其收購任何將會使其承擔無限制責任之資產。

借款限制

恒生 H 股 ETF 最高借款額為其資產淨值的 25%，惟在釐定該限額是否已超出時，對銷借款將不計在內。應基金經理要求，受託人可為恒生 H 股 ETF 就以下用途借入任何貨幣的款項：

- (1) 促進基金單位的認購或贖回，或支付經營費用；
- (2) 使基金經理能為恒生 H 股 ETF 取得投資；
- (3) 使基金經理能變現基金單位或為恒生 H 股 ETF 支付開支；或
- (4)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協定的任何其他恰當用途。

恒生 H 股 ETF 的資產可為恒生 H 股 ETF 的借款作為抵押品予以抵押或質押。

如違反適用於恒生 H 股 ETF 的任何投資或借貸限制，基金經理將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彌補該情況。

證券出借限制

恒生 H 股 ETF 可進行證券出借交易，將其部份或全部資產借予一名或多名屬第三者的借用者。該等證券出借交易只能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能進行：

- (1) 受託人必須信納借用者為借入證券而提供的抵押品，其資產價值相等於或超逾被借入的證券；及
- (2) 此等交易只可通過某個認可結算系統的代理機構進行，或為受託人接受進行這類交易的某一金融機構。

透過此等證券出借出所得之收入，在扣除任何應付費用及佣金後，將會撥入恒生 H 股 ETF 賬目內。倘若任何證券出借交易經由基金經理或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安排進行，有關方面均有權就此按商業基準收取任何費用或佣金，留作自用，且並無交易上限。

投資恒生 H 股 ETF 有何風險？

許多因素影響恒生 H 股 ETF 表現。

於決定投資前，閣下應認真考慮投資該基金單位所涉及之風險及本銷售文件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閣下亦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根據自身情況及財務狀況確定恒生 H 股 ETF 是否適合閣下。此外，閣下應避免過度投資於任何單一類型的投資（根據其所佔閣下整個投資組合之比例），包括任何建議投資的基金單位，以避免投資組合過度蒙受任何特定投資風險。

恒生 H 股 ETF 之資產淨值將根據市況的變動而變動，而市況會就其他經濟、政治、貨幣及金融發展而反應。恒生 H 股 ETF 對該等發展所做出的反應將受恒生 H 股 ETF 所投資的證券類型、財務狀況、行業及經濟界別、發行人所在地理位置及恒生 H 股 ETF 於該發行人之證券之投資水平影響。

就 H 股指數在一定程度上集中於某個特定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證券，基金經理或會同樣地集中恒生 H 股 ETF 之投資。恒生 H 股 ETF 之表現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行業或一組行業之表現，因此較分散投資的基金之表現更具波動性。

此外，由於基金經理或會將恒生 H 股 ETF 重大部份資產投資於單一發行人，因此，恒生 H 股 ETF 之表現可與該發行人密切相關，及可較多樣化基金之表現更具波動性。

類似恒生 H 股 ETF 之類的指數追蹤基金，為非積極管理型基金。基金經理並無酌情權，逐個挑選股票或於股市下跌時採取防禦措施。因此，任何 H 股指數的下跌將會致使恒生 H 股 ETF 的價格相應下跌。

當閣下贖回或出售基金單位時，基金單位之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閣下的投資價格，這代表閣下可能蒙受虧

損。

當閣下決定投資基金單位時，請務必牢記以下額外因素。

資產淨值及價格波動

恒生 H 股 ETF 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通常隨 H 股指數的變動而波動。H 股指數於日間的高位及低位可能與交易日收市時的水平出現重大差異。基金單位可透過聯交所按市價於二級市場買賣，而市價將於交易日內出現波動。儘管一個基金單位之市價料將與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接近，但由於受二級市場中市場供求、流動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詳情載於下文)，因此，每基金單位於二級市場買賣之市價可能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

就如任何 ETF 一樣，由於潛在買方買盤價與潛在賣方賣盤價存在差異，因此基金單位市價將受買賣價差影響。在受嚴重市場干擾或基金單位買家和賣家的數目不足的情況下，買賣價差或會顯著擴大。當基金單位市價迅速下跌，每基金單位極有可能以低於其資產淨值的折價進行買賣，而此時可能正是閣下最想出售基金單位的時候。然而，基金經理認為，於正常市場情況下，由於存在套戥機會，相對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的大幅折價或溢價之基金單位市價交易將不會持久。

與 H 股指數之相互關係

並沒有保證恒生 H 股 ETF 之表現會與 H 股指數表現完全一致。這是由於有情況例如：恒生 H 股 ETF 的費用及開支、恒生 H 股 ETF 所持證券與 H 股指數證券並非完全相關、從 H 股指數中新增及移除成份證券時產生的時差以及恒生 H 股 ETF 的成份股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改變。恒生 H 股 ETF 之資產有時可能無法獲完全投資於 H 股指數股份。最後，樣本複製技術或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的倉盤使用可能影響恒生 H 股 ETF 與 H 股指數達到緊密相關的能力。

買賣及上市問題

倘若 H 股指數被中斷或 H 股指數專利權人及提供者對基金經理之牌照被終止，基金經理在諮詢受託人後，或會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 H 股指數更換為其他可買賣並與 H 股指數目標相似的指數。為免生疑問，恒生 H 股 ETF 的投資目標的追蹤指數元素將維持不變。

倘若基金單位從聯交所除牌，基金經理或會在諮詢受託人後，尋求有關監管部門事先批准，將恒生 H 股 ETF 以傳統指數基金方式運作，及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若是如此，倘若恒生 H 股 ETF 的投資者希望贖回其基金單位以獲得現金，則毋須承擔任何贖回費。或者在此情況下，若受託人認為對投資者為最有利，基金經理可能將恒生 H 股 ETF 清盤，及將向投資者發出通知。由於基金經理須將恒生 H 股 ETF 所有投資變賣，因此，投資者可收回於清盤日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該資產淨值可能高於或低於投資者於原先投資時所付的基金單價。

若該基金單位之寄存資格從中央結算系統中被取消，基金單位將從中央結算系統轉出至不同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基金單位將轉出至的名義持有者)。中央結算系統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簡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之「除牌日」。任何由該轉讓及登記所產生的開支將由恒生 H 股 ETF 承擔。在此等情況下，基金經理、受託人、中央結算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全力確保基金單位轉讓及註冊的即時性。然而，閣下須留意，基金單位的轉讓及登記可能被延遲。

儘管基金單位在聯交所上市，但無法確保基金單位於市場上會維持交投暢旺。

H 股指數的成份可能有所變動，H 股指數股份亦可能遭除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在追蹤 H 股指數時，恒生 H 股 ETF 將投資於一些中國公司，其生意就中國之發展潛力有重大投資。然而，閣下需留意，中國的法規架構尚處於發展階段，對於內地及海外的市場參與者而言，在法律方面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不確定性。

中國之經濟與大多數已發展之國家之經濟在許多方面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對經濟的干預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外匯管制等。與發達國家相比，中國資本市場及公司企業方面的國家法律及監管架構尚不完善。

投資於中國的證券市場將須承受一般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特別是中國市場的特殊風險。

閣下需留意，逾半個世紀以來，中國政府一直採用計劃經濟體制。自 1978 年開始，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強調將權力下放及利用市場力量以發展中國經濟。該等改革導致顯著經濟發展，促進社會進步。然而，中國的經濟改革大多史無前例，或處於試驗性階段，需不斷調整與修正。該等調整與修正未必會對投資於 H 股產生正面影響。

於中國的投資易受到中國政治、社會或經濟政策之重大變動而產生波動。上述因素或將對資本增長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影響投資表現。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及匯率將來的變動採取的管制，或會負面地影響 H 股指數成份股公司的運作與財務業績，以及該等公司支付 H 股已宣佈的股息的能力。

作為貨幣政策改革的一部分，中國政府自 1994 年 1 月 1 日取消其匯率雙軌制，取而代之以基於市場供求的統一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於此制度下，中國人民銀行根據中國外匯市場中之指定銀行於前一個交易日進行的外匯交易的市場比率，每日對人民幣兌美元之匯率作出報價。中國人民銀行亦根據國際市場比率對人民幣兌其他外幣之匯率作出報價。由於匯率主要由市場決定，人民幣兌包括美元及港元在內等其他貨幣之匯率易受基於外圍因素的變動影響。

自 1994 年以來，人民幣兌美元及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儘管中國政府最近多次重申其欲保持人民幣穩定的意願，但中國政府或會採取措施(例如降低出口退稅率)，以顧及中國的貿易夥伴利益，尚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因此升值。

亦無法確保人民幣不會貶值。人民幣一旦貶值，將負面地影響以港元計之恒生 H 股 ETF 所派發的股息的價值及其資產淨值。

就 H 股指數股份而言，於現行中國匯率制度下，尚無法保證於特定匯率水平，有足夠的外幣完全滿足某特定企業的需求；亦無法保證在外幣短缺的情況下，將不會限制 H 股公司獲取足夠的外幣派發 H 股股息之能力，或滿足其對其他外幣之需求的能力。

中國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審計及財務報告標準及慣例，可能與金融市場發展較成熟之國家所採用的標準及慣例不同。例如，在物業與資產估值方法及向投資者披露資料之規定存在差異。

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數項稅制改革政策。無法保證現行稅務法律及法規於未來將不會進行修正或修訂。稅務法例及法規的任何修正或修訂或會影響中國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股市波動

股價(包括 H 股股價)隨發行人、政治、市場及經濟發展變化而波動。短期而言，股價會跟隨該等變化急劇波動。市場不同部份及不同類型之股份對該等變化所做出反應亦不相同。例如，大資本股份與細資本股份、「增長型」股份與「價值型」股份均可有不相同的反應。發行人、政治或經濟情況的變化可影響單一發行人、屬於某一行業或經濟界別或地區內的發行人或整個市場。

發行人具體之變動

發行人財務狀況之變動、影響特定類型證券或發行人之特定經濟或政治狀況之變動及經濟或政治狀況之一般變動均會影響發行人所發行證券之價值。小型、較不知名的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可較大型發行人所發行的證券價值更具波動性。該發行人具體之變動或將對 H 股指數股份造成影響。

莊家

恒生 H 股 ETF 可有或沒有莊家。投資者應注意，若恒生 H 股 ETF 沒有莊家，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的流通量或會因而受負面影響。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可：

- (1) 於為二級市場的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或
- (2) 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投資者不可以現金方式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惟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之現金認購及贖回則除外（請參閱下文「特別新增及贖回」）。

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閣下可於聯交所開市的任何時間，如買賣普通上市股份般，透過經紀行或銀行或其他財務顧問提供的任何股票交易服務等中介人，以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買賣基金單位。

但閣下須留意，聯交所二級市場的交易乃按市場價格進行，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可能受二級市場對基金單位之市場供求、流通性及買賣差價等因素影響而與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有所差異。因此，於二級市場買賣的基金單位的市場價格或會高於或低於每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

有關投資者於二級市場交易之應付費用，請參閱「投資者就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一節。

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

閣下亦可透過交付一籃子H股指數成份股（**股票籃子**）及由基金經理預先釐定及宣佈之現金總額（**現金款額**），透過參與經紀商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基金單位。亦可以類似方式透過交付有關數量的基金單位取得股票籃子及現金款額，從而以實物方式按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贖回基金單位。閣下務請留意，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最低交易數額較高，現時實物交易最低數額為100,000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此外，透過申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在新增情況下，閣下實質上是將H股指數的成份股轉換成基金單位，而在贖回情況下，則與之相反。閣下持有的投資所承受之市場風險並無重大變動。換言之，閣下於H股市場的投資不會因透過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而增加或減少，但閣下須注意，恒生H股ETF將要承受由於費用及其他因素引起的小量追蹤失誤。

在決定股票籃子組合時，基金經理將考慮恒生 H 股 ETF 的指數追蹤策略，H 股指數成份股比重，以及將進行的任何指數重組事項。現金款額為以實物形式新增或認購申請被接收之交易日構成申請的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與股票籃子收市時的市值兩者之間的差額的現金價值。現金款額可能為正值，亦可能為負值。

以實物方式認購申請及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簡稱「**交易時限**」)，為於每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後的 15 分鐘，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協商的其他時間，但該時間須在該交易日恒生 H 股 ETF 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之前。目前，倘聯交所整日開市，截止時間為下午 4 時 15 分（香港時間）；倘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下午並沒有開市，以供正常買賣，則截止時間為下午 12 時 4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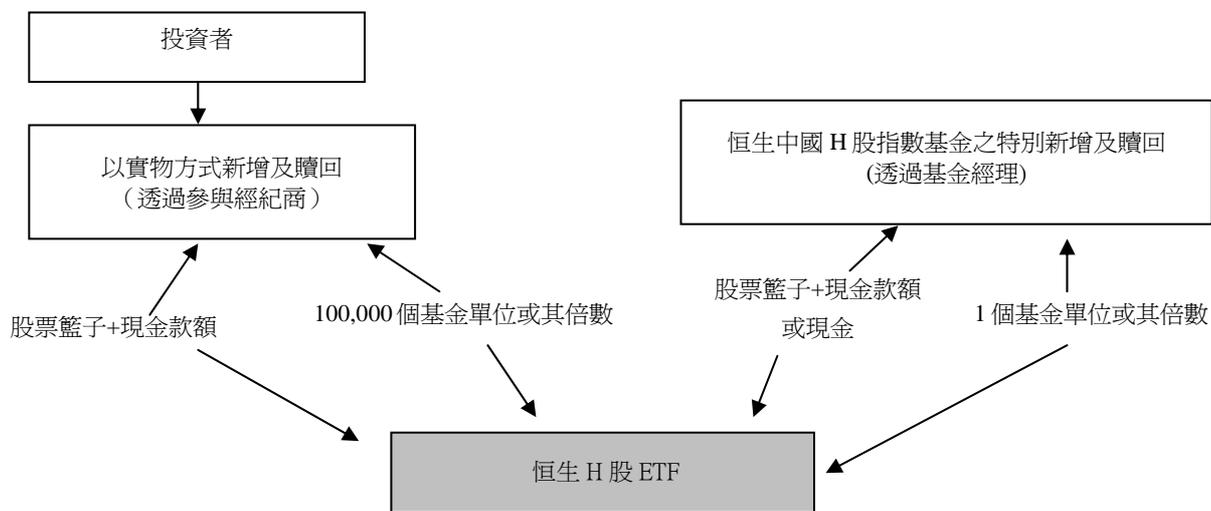
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申請之操作程序請參閱附錄三。有關適用於每宗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交易費用之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特別新增及贖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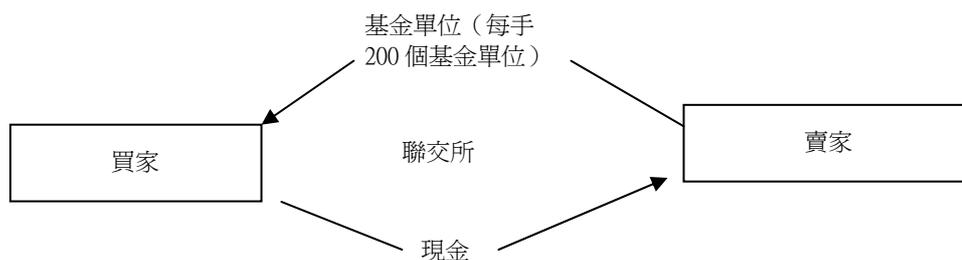
基金經理亦可接受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以現金方式認購及贖回基金單位，及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惟上文所述適用於透過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之最低交易額並不適用於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之現金認購及贖回，但適用於其他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的交易時限的限制則仍然適用於該等交易。

下圖闡述新增、贖回及買賣基金單位之狀況：

(1) 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



(2) 基金單位在二級市場中的買賣



證書

將不會發行任何有關基金單位的實物證書。

所有基金單位在恒生 H 股 ETF 的名冊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恒生 H 股 ETF 的名冊為基金單位擁有權的證據。閣下之基金單位之實益權或將透過閣下所選擇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其他中介人(視乎情況而定)的戶口建立。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及相關費用概覽

基金單位之不同交易方式	最低基金單位數量 (或其倍數)	渠道	可參與人士	代價、費用及收費 ¹
於聯交所透過經紀商以現金購買及銷售(二級市場)	每手 200 個基金單位	於聯交所交易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的 投資者	聯交所基金單位的市價 經紀佣金及稅項及收費 (見下文附錄 1)
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	100,000	透過參與經紀商	任何符合最低基金單位數量要求的 投資者	股票籃子 現金款額 交易費 其他費用及收費 (應付予香港結算及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特別新增及贖回	1	透過基金經理	只限於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股票籃子+現金款額 (實物形式) 或 發行價(現金形式)

¹ 詳情請參閱「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一節。

任何款項不得交付予並非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V 部獲發牌或註冊進行第 1 類 (證券買賣) 受規管活動的香港中介人。

拒絕申請

基金經理保留拒絕認購或新增基金單位申請的權利。

零碎基金單位

恒生 H 股 ETF 不會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資產淨值的釐定

恒生H股ETF的資產淨值會按其信託契據之規定釐定。若基金經理(在已顧及到匯率、適用利率、到期日、市場營銷性及其他基金經理認為有關之因素下)認為須要調整恒生H股ETF所作之任何投資的價值，或須採用其他估值方法釐定投資之價值，以反映該投資的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可能會於取得受託人同意後，調整該投資之價值或准許以其他估值方法，對該投資進行估值。

資產淨值會在每一交易日，於每一估值點釐定。

暫停釐定資產淨值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當發生下列事項，基金經理可在通知受託人後，宣佈暫停釐定恒生 H 股 ETF 資產淨值，及宣佈任何期間之整個或部份時間內暫停贖回基金單位的權利：

- (1) 聯交所沒有營業；或
- (2)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或聯交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被暫停；或
- (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或結算交易受到干擾；或
- (4) 未有編製或公佈 H 股指數；或
- (5) 存在任何情況導致基金經理認為當時無法正常或在不會損害恒生 H 股 ETF 投資者利益之情況下，交付或買

入 H 股指數股份或出售恒生 H 股 ETF 下之投資；或

- (6) 基金經理通常採用以確定資產淨值的方法不能如常運作，或基金經理認為恒生 H 股 ETF 之任何投資的價值因任何其他原因不能合理、及時及正當地被確定；或
- (7) 在將恒生 H 股 ETF 投資變現或就其付款時，將會或可能涉及的資金的匯付或匯回本國或單位的發行或贖回發生延誤，或基金經理認為不能按正常匯價即時進行。

任何暫停買賣及贖回將於宣布後隨即生效，且其後亦不會釐定資產淨值，直至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買賣及贖回結束為止。惟無論如何在(i)導致暫停買賣及贖回之情況不再存在及(ii)並無存在有權暫停買賣及贖回之其他情況後第一個營業日後當日，暫停買賣及贖回須予結束。

每當基金經理宣布暫停買賣及贖回，則須於宣布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www.hangseng.com/etf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一份通知，及／或安排向投資者及申請贖回基金單位會受該暫停影響之所有人士（無論是否投資者）發出一份通知，說明已宣布暫停買賣及贖回。

於上述暫停期間，不會發行或不可贖回任何有關恒生H股ETF的單位。

暫停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倘若聯交所認為在某情況下，必須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聯交所可於任何時間暫停基金單位在聯交所的買賣，且受到聯交所視為合適的條件所限制。

發行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信託契據規定每一基金單位，在任何有關的交易日的發行價格或贖回價格（受限於下文之限定）將根據恒生H股ETF在估值點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或視為已發行的基金單位的數目釐定，對小數點後第三位進行四捨五入調整，精確至小數點後兩位（基金經理及受託人雙方另有協定者除外）。該調整得出之利益撥歸恒生H股ETF。

為使所有恒生H股ETF之投資者獲公平對待，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在某交易日將發行之基金單位數目超過在該交易日基金單位將被贖回的數目，基金經理可在確定基金單位的發行價格時，在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恒生H股ETF的賬目加上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H股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買入，而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同樣，就現金認購及贖回而言，在某交易日當將被贖回基金單位的數目超過在該交易日基金單位將發行的數目，基金經理可在確定任何基金單位贖回價格時，從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在作出任何四捨五入調整之前）就恒生H股ETF的賬目扣除其認為適當的數額，以反映若適當數量的H股以在計算每一基金單位的資產淨值時被賦予的價值之發售，可能引致的稅項及收費。

市場價格

基金單位可按聯交所的市場價格於二級市場進行交易，市場價格可於交易日內有所變動，並有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

恒生 H 股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

關於目前恒生 H 股 ETF 應付之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於 2005 年 2 月 1 日)」。

管理費

恒生H股ETF須向基金經理支付根據每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每月費用。任何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請參閱附錄一)的變動將會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www.hangseng.com/etf公佈或刊登。任何調高最高限額的變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恒生H股ETF的登記單位持有人批准。

受託人費

恒生H股ETF須向受託人支付根據每日基金資產淨值計算的每月費用。任何由目前水平增加至最高限額(請參閱附錄一)的變動將會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www.hangseng.com/etf公佈或刊登。任何調高最高限額的變動必須於特別股東大會上經由恒生H股ETF的登記單位持有人批准。

其他開支

恒生H股ETF需承擔其應付的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基金經理代表恒生H股ETF投資的成本（包括適用之稅項）、其資產代管人之費用及開支、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估值費用、律師費用、指數牌照費、就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證監會認可作為集體投資計劃所引致之費用、編製及刊發本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所引致之費用、與投資者通訊及舉行會議的費用、就為投資者編製及印發的任何文件或報告所引致的費用（包括或經基金經理同意，任何代理人為相關投資者的利益分發該等報告時所產生的郵費）及其他營運費用。

恒生 H 股 ETF 已承擔其設立成本之 100 萬港元，及已分擔部份該指數基金系列的設立成本(30 萬港元)，該等費用已由成立日期起計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於恒生 H 股 ETF 帳目上分期攤銷。

非金錢利益

基金經理與其關連人士均不會就恒生 H 股 ETF 進行的交易收取來自經紀或交易商的現金或其他回佣。然而，基金經理及其關連人士，可就向其提供對投資者明顯有利的物品及服務，而與經紀或交易商達成非金錢佣金安排。恒生 H 股 ETF 交易的執行須符合最佳執行標準，而恒生 H 股 ETF 所承擔的經紀佣金不得高於慣常向機構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經紀佣金。

投資者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應付之費用及收費

關於目前應付費用及開支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目前費用及收費(於 2005 年 2 月 1 日)」。

投資者應付款項

投資者須就有關基金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支付經紀佣金、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印花稅。

派息政策

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將恒生H股 ETF所獲得全部收入每半年以現金股息(如有)方式分派，宣佈派息日期及股息數額、除息日以及股息派付日期的詳情將刊登於www.hangseng.com/etf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對投資者之報告

報告及賬目

恒生H股ETF年末為每曆年12月31日。經審核年報及賬目將於恒生H股ETF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發送予單位持有人。首次年報及賬目指自恒生H股ETF成立日期起至2004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報及賬目。

未經審核的中期財政報告及賬目亦將於有關期間後兩個月內發送予恒生 H 股 ETF 的登記單位持有人。首次未經審核的中期財政報告及賬目指自恒生 H 股 ETF 成立日期起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之財政報告。

中期及年度財政報告亦將提供有關期間基金單位於聯交所每日收市價與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之間差額的概要。

恒生 H 股 ETF 於互聯網上的資料

基金經理會在www.hangseng.com/etf（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上亦有其超連結）公佈有關恒生H股 ETF 之中英文資料。敬請定期查閱。該等資料包括：

- 將不時進行更新的本銷售文件；
- 最新恒生 H 股 ETF 的中期及年度財政報告；及
- 恒生 H 股 ETF 所作出的任何公告，包括有關基金經理及受託人、費用、基金經理管理、恒生 H 股 ETF 主要服務提供商（如兌換代理人、登記處及核數師）、投資目標及該指數之變動，以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通知及暫停及恢復買賣的通知、恒生 H 股 ETF 終止或與其他集體投資計劃之合併的通知。

即時交易資料

恒生 H 股 ETF 之報價或要價、排隊情況、前一天收市時之資產淨值及日間估計之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即 RUPV）之資料於聯交所資訊頁上即時披露。

有關 H 股指數的資料

有關H股指數及該指數的指數提供者的資料見附錄二。有關H股指數的即時更新資料可透過路透社、彭博資訊、Moneyline Telerate及www.hsi.com.hk網站獲取，www.hsi.com.hk網站亦載列有關H股指數的其他及最新資料及其計算方法介紹。閣下有責任透過www.hsi.com.hk網站獲取現時H股指數資料。

恒生 H 股 ETF 之管理

基金經理/上市代理人

恒生H股ETF的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是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可委任其他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協助基金經理管理恒生H股ETF。於本銷售文件刊發之日暫並無委任任何該等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

基金經理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為其投資機構。基金經理為恒生銀行及恒生銀行的客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並在管理指數追蹤基金、退休基金、機構客戶及私人客戶投資組合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恒生銀行成立於1933年，為滙豐集團的主要成員及香港第二大上市銀行（以市值計算），該銀行於香港共有超過160家分行及自助理財中心，於廣州、上海、深圳、福州及南京亦設有分行，於北京、廈門及台北設有代表處。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合併資產達5,030 億港元。於截至2003 年12月31日止年度，恒生銀行錄得股東應佔溢利95億港元。

作為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基金經理在財務及技術支援方面，包括電腦操作系統及內部控制程序，均獲得母公司的全力支持。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恒生 H 股 ETF 的受託人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該公司亦是恒生 H 股 ETF 的資產代管人及登記處。

受託人負責保管恒生 H 股 ETF 的資產，但受託人亦可委任任何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恒生 H 股 ETF 資產代管人或登記處。受託人須行使合理技能、謹慎、細致地甄選、委任及監管該等人士，且須於委任期間內，考慮到該人士被委任的市場，認為該等人士可持續提供代管服務或登記服務（視乎情況而定）。

兌換代理人

有關恒生 H 股 ETF 之兌換代理人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獨資子公司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兌換代理人根據與基金經理、兌換代理商及香港結算簽訂之兌換代理協議，從事與參與經紀商所提供的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的有關的服務。

參與經紀商

參與經紀商為經紀或證券商，以本人帳戶或其代表客戶帳戶作出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申請（最低數額為100,000 個基金單位(或其倍數)）。最新參與經紀商名錄見<http://www.hangseng.com/etf>。

莊家(如有)

莊家為獲聯交所許可的經紀或證券商，負責在二級買賣市場為基金單位作價，其職責包括當基金單位於聯交所存在較大買賣差價時，向潛在賣方提供買盤價及向潛在買方提供賣盤價。該等莊家會在必要時根據聯交所作價規定，在二級市場提供流通量，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買賣。在適用的監管要求的限制下，基金經理擬確保於上市日恒生H股ETF至少有一名莊家。若聯交所撤回對現有莊家的許可，基金經理將竭力確保至少有另一名莊家，協助基金單位有效地進行交易。最新莊家名錄見www.hkex.com.hk。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H股指數名稱及商標之所有商譽、權利、業權及權益之東主及專利權人，並已向管理、編製H股指數及恒生H股ETF指數的提供者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授出使用該名稱及標記的牌照。有關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的更多資料見www.hsi.com.hk。

恒生 H 股 ETF 之潛在利益衝突

基金經理及受託人可不時以受託人、管理人、登記處、秘書、基金經理、代管人、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的身份行事，或提供與恒生H股ETF投資目標類似的其他基金及客戶的服務或以其他方式涉及該等基金或客戶。於恒生H股ETF與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的有關連人士進行交易的過程中，或會存在恒生H股ETF潛在利益衝突。倘發

生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全力確保恒生H股ETF投資者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及有關連人士可以當事人身份進行恒生H股ETF交易，該等交易惟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後方可進行，該等交易將於恒生H股ETF經審核年報中披露。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等之關連人士，可與H股指數股份公司有銀行或其他財務關係。

基金經理、受託人及其等關連人士，可為其本身或代其客戶持有及買賣基金單位或恒生H股ETF所持投資。

恒生H股ETF的款項可寄存於基金經理及/或受託人之關連人士，或投資於由該等人士所發行的存款證或銀行票據，利率將不會低於公平商定之利率。

H 股指數提供者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指數專利權人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均為滙豐集團的成員公司。

各運營方(包括基金經理、受託人、參與經紀商及莊家)相互間可能存在銀行業務或其他財務關係。該等實體間有可能出現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倘發生衝突，基金經理將盡全力確保恒生 H 股 ETF 投資者受到公平對待。

基金經理亦為恒生中國H股指數基金之基金經理。

恒生 H 股 ETF 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以下有關稅務及稅項之資料乃根據基金經理就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香港現行之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作出。

利得稅

作為認可基金，恒生H股 ETF透過沽出或出售證券所得之利潤、恒生H股 ETF獲得或產生之投資淨收益及恒生H股 ETF其他所有利潤均獲豁免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香港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向一隻ETF轉讓股票籃子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回。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恒生H股ETF向投資者轉讓股票籃子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或退回。

恒生 H 股 ETF 以現金形式發行或贖回基金單位無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恒生H股 ETF買賣H股指數股份須繳印花稅，現時稅率為買賣香港股份價格之0.2%。恒生H股 ETF須負責該香港印花稅之一半。

投資者應付之稅務及稅項

閣下應就購買、持有、贖回、轉讓或出售基金單位而引起的後果(包括稅務負擔及任何外匯管制規定)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這些後果(包括閣下是否享有稅務減免及其價值)根據閣下的國籍、居住、所在或登記註冊之國家的法律和慣例及閣下情況而各有不同。

以下有關稅務及稅項之資料乃根據基金經理就本銷售文件刊發日期有關香港現行之法律及慣例所獲得的意見。閣下應注意課稅水平及稅基可能會有所改變，而且稅務減免價值視乎納稅人的個別情況而定。因此，無法保證閣下於投資時之課稅情況於日後不會發生變動。

利得稅

投資者(在香港從事證券投資之行業、專業或業務之投資者除外)毋須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出讓其基金單位所得之任何收益或溢利及恒生 H 股 ETF 作出之任何分派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根據香港庫務局局長於1999年10月20日發出之減免令，投資者向ETF轉讓股票籃子應繳之任何香港印花稅(即定額及從價印花稅)將獲豁免或退回。同樣地，於贖回基金單位時由恒生 H 股 ETF 向投資者轉讓股票籃子應繳之香港印花稅亦將獲豁免或退回。

投資者於二級市場買賣基金單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稅率為買賣基金單位之價格之0.2%。該香港印花稅將由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各承擔一半。

投資者毋須就發行或贖回之基金單位繳納香港印花稅。

遺產稅

基金單位將構成身故之投資者之香港遺產之一部份，以計算香港遺產稅。

信託契據

信託乃按基金經理、受託人與指數提供者訂立之信託契據，根據香港法例成立。所有投資者均有權享有信託契據條款帶來之利益，同時亦須受其約束及視作已知悉其條款。若本銷售文件所載之任何條款與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所載者有任何不符，概以信託契據或參與協議所載之條款為準。信託契據載有在若干情況下給予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之彌償保證及免除法律責任之條款。閣下敬請參閱信託契據之條款。

文件的提供及查閱

閣下可在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正常辦公時間內任何時間於基金經理設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的辦事處免費查閱恒生H股ETF之規章文件副本，包括其信託契據、與兌換代理人訂立的協議及參與協議的表格，並可於上述地址支付合理費用購買該等資料之副本。

一般資料

反洗黑錢規例

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有責任防止清洗黑錢之活動，並可要求有意申請的投資者提供詳細的身份及投資於基金單位款項之來源證明。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閣下請留意，任何因以「實物」方式贖回基金單位而持有之H股指數股份或須受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之規範。在閣下持有相當數目H股指數股份之情況下，閣下應諮詢律師或財務顧問之意見，確保符合香港公司收購守則之規定。

給予投資者的通知

在取得證監會及聯交所(視乎情況而定)事前的同意後，有關一般事項的通知可在www.hangseng.com/etf及透過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登，以通知基金單位投資者。在其他情況下，按照證監會之要求，通知會按郵寄地址郵寄至投資者，或經證監會批准及經有關投資者同意可通過電子郵件、電子刊物或其他電子媒介發出通知。

投資者會議

信託契據規定受託人或基金經理召開投資者會議至少須發出21日通知。

投資者可委派代表。任何會議之法定人數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且所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基金單位10%(或若與特別決議案有關，則不得少於25%)的投資者。若未達到法定人數，會議將延期至少15日。出席延會的基金單位投資者人數(無論其人數或無論其所持基金單位數額為何)即為法定人數。

特別決議案乃為根據信託契據就若干目的須作出且就此建議為特別決議案者，且須經佔投票權75%或以上的投資者投票表決通過。

信託契據規定，基金單位投資者的任何會議中，親身出席(若為個人)或由授權代表出席(若為合夥人或公司)的各投資者於投票表決時每持有一個基金單位即享有一投票權。

責任聲明

基金經理之董事對本銷售文件於出版日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H股ETF的終止

恒生H股ETF可於下列情況下由受託人作出終止

- (a) 基金經理清盤（根據受託人之事先書面批准就重組或合併而自願清盤者除外）或就其任何資產委任接管人 60 日內仍未解除委任；
- (b) 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無法履行或未能在令人滿意之情況下履行其職責，或受託人認為基金經理將作出令恒生 H 股 ETF 聲譽受損或投資者權益受損之任何其他事項；
- (c) 新通過任何法例導致恒生 H 股 ETF 繼續運作成為不合法，或受託人認為延續恒生 H 股 ETF 為不切實際或不合適；
- (d) 基金經理不再擔任基金經理，而受託人在其後 30 日內未能委出獲證監會接納的替任基金經理；或
- (e) H 股指數中止或基金經理從指數提供者及指數專利權人處所獲牌照被終止或基金單位停止在聯交所上市或在上市日期基金單位沒有在聯交所上市。

附錄一 - 目前的費用及收費(於 2005 年 2 月 1 日)

(1) 恒生 H 股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

管理費	每年為 0.55% 可於沒有事先通知單位持有人下提高至最高每年 1%
受託人費	每年為 0.05% 可提高至最高每年 0.15%

此外，恒生 H 股 ETF 亦需承擔其他開支，其中包括登記處之費用及開支、核數師之費用及開支、律師費用、指數牌照費、刊發本銷售文件及信託契據之印刷費用等。詳情請參閱「恒生 H 股 ETF 應付費用及開支」部份。

(2) 恒生 H 股 ETF 之投資者應付費用及收費

(i) 參與經紀商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應付之費用

應付費用項目	費用(如適用)	金額(港元)	應付予
以實物方式申請 發行基金單位	代公司履行權責費	每手 0.80 港元	香港結算
	申請註銷費	(1)	恒生 H 股 ETF
	延期費	(1)	恒生 H 股 ETF
	部份交付申請費	(1)	恒生 H 股 ETF
以實物方式申請 贖回基金單位	交易費	(2)	恒生 H 股 ETF
	代公司履行權責費	每手 0.80 港元	香港結算
	申請註銷費	(1)	恒生 H 股 ETF
	延期費	(1)	恒生 H 股 ETF
	交易費	(2)	恒生 H 股 ETF
	基金單位註銷費	每手 1.00 港元	兌換代理人

附註：

- (1) 就有關日期的所有新增及贖回，適用金額最高為每位參與經紀商 10,000 港元。
- (2) 就有關日期，適用金額為每位參與經紀商 15,000 港元，此費用包括兌換代理人費用，視乎有關參與經紀商於有關日子新增及贖回申請總值而定，該兌換代理人費用由每日每參與經紀商 5,000 港元至 12,000 港元不等。詳情請見下表：

每日交易總值	兌換代理人費用
1港元至2,000,000港元	5,000港元
2,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8,000港元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0,000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12,000港元

(ii) 投資者就有關基金單位於聯交所買賣應付款項

經紀佣金	市價
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5% ⁽¹⁾
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	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2% ⁽²⁾
聯交所交易費	基金單位價格的 0.005% ⁽³⁾
印花稅	基金單位價格的 0.2% ⁽⁴⁾

附註：

- (1)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的證監會交易徵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 (2) 基金單位價格 0.002% 的證監會投資者賠償徵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 (3) 基金單位價格 0.005% 的聯交所交易費，買方及賣方各自均需支付此費用。
- (4) 基金單位價格 0.2% 的印花稅，此費用由買方及賣方各支付一半。

附錄二 - 有關 H 股指數的資料

概覽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H股指數**）於1994年8月8日推出，為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之下的指數。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又為恒生綜合指數之一部分，而恒生綜合指數是由200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股分所組成。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是由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股分組成，而該等公司之大部份收益乃來自中國內地。H股指數為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中所有國有企業H股之表現之指標，並於聯交所交易時段中每15秒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佈的股份收市價為根據。

H 股指數是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為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編製、管理及公佈各個股市指數。

H股指數的計算是採用總市值比重。每一獨立股票的市值的計算方法是以該股票的股價乘以該股票的發行數目。

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原油及資源以及服務業佔 H 股指數之比例分別為約 38.48% 及 21.85%。

有關H股指數的即時更新資料可透過路透社、彭博資訊、Moneyline Telerate及www.hsi.com.hk網站獲取，www.hsi.com.hk網站亦載列有關指數提供者及H股指數的其他資料、其計算方法及H股指數成份股的變動情況。

H 股指數檢討

H股指數的成份股及恒生綜合指數的成份股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每半年同時檢討一次。在成份股檢討中，當某一公司市值排名躍升至首160名或以內，該公司將被加入恒生綜合指數中。相反，當某一公司市值排名跌至240名或以外，該公司將被刪除。所有於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中的H股均會成為H股指數的成份股。因此，恒生綜合指數成份股中的H股公司的增加或刪除，將會影響H股指數的成份股。

於 2005 年 1 月 31 日，H 股指數成份股如下：

股份代號	成份股	所佔H股指數比重（%）
857	中國石油	18.41
386	中國石油化工	12.60
728	中國電信	9.74
2628	中國人壽	9.37
2318	中國平安	8.02
902	華能國際電力	4.03
2600	中國鋁業	3.42
1171	兗州煤業	3.27
2328	中國財險	2.15
1138	中海發展	2.07
576	浙江滬杭甬	1.93
991	北京大唐發電	1.92
2866	中海集裝箱運輸	1.83
338	上海石油化工	1.61
1128	鎮海煉油化工	1.40
323	馬鞍山鋼鐵	1.19
358	江西銅業	1.17
598	中國外運	1.10
525	廣深鐵路	1.09
694	北京首都機場	1.08
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	1.03
2698	魏橋紡織	0.99
2883	中海油田服務	0.97
347	鞍鋼新軋鋼	0.92
325	北京燕化石油化工	0.90
168	青島啤酒	0.86
1211	比亞迪	0.86
914	安徽海螺水泥	0.84
1055	中國南方航空	0.81
1071	華電國際電力	0.80
2899	紫金礦業	0.66
670	中國東方航空	0.61
548	深圳高速公路	0.56
1033	儀征化纖	0.49
696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	0.47
1122	慶鈴汽車	0.35
2357	中航科工	0.27
2333	長城汽車	0.22

免責聲明

H股指數（「該指數」）乃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根據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牌照規定公佈及編製。其標記及名稱由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擁有。

對於基金經理就恒生H股ETF（「本基金」）的有關事宜對該指數的引用及/或參考，或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在計算該指數中的任何失準、遺漏、失誤或錯誤，或任何經紀、本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基金的人士因上述原因而直接或間接蒙受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基金的人士，不得因有關本基金的事宜，以任何形式向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進行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影響該指數計算準確性及完整性的情況包括聯交所軟件系統出現故障等情況。

任何經紀、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買賣本基金的人士，須完全了解此免責聲明，並且不能依賴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和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經紀、持有人或其他人士與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及/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已同意基金經理就本基金的有關事宜使用及參考該指數，惟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及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並不向任何經紀、本基金的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保證、聲明或擔保該指數及其計算或任何其他與之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而亦不會就任何與該指數有關之資料提供或默示任何保證、聲明或擔保。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可隨時更改或修改計算及編製該指數及其任何有關程式、成份股份及系數之過程及基準，而無須作出通知。

附錄三 - 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

下文乃在信托契約中，有關參與經紀商須遵循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之條文之概要

此概要須與信托契約一並細閱

新增申請基金單位數目之程序

基金經理有獨有權利為恒生H股ETF，以實物方式執行新增基金單位，以換取參與經紀商向恒生H股ETF或就恒生H股ETF提供構成有關基金單位股票籃子之H股指數股份，及相當於任何應付稅項及收費之現金數額加相當於現金款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款額為正數）。倘現金款額為負數，受託人則須支付相當於現金款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予參與經紀商。倘恒生H股ETF之現金不足以支付恒生H股ETF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則基金經理可出售恒生H股ETF之存置財產，或貸款以提供所需之現金。

惟倘(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H股指數股份會對恒生H股ETF造成不利之稅項後果；(ii)基金經理合理相信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H股指數股份乃屬違法；(iii)基金經理認為接納構成股票籃子之H股指數股份會對恒生H股ETF造成其他不利影響；(iv)因基金經理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導致完全不切實可行處理新增申請；或(v)基金經理已根據信託契據暫時終止參與經紀商之權利，則基金經理有權拒絕或暫停新增申請。

新增基金單位後，基金經理須遵照運作指引就恒生H股ETF發行基金單位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單位乃以港元計值（除非基金經理另行決定），而受託人不會新增或發行零碎基金單位。

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或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根據新增申請之基金單位之新增及發行，將於接獲（或視作接獲）並按照運作指引接納有關新增申請之交易日進行，惟就估值而言，基金單位須視作於接獲（或視作接獲）有關新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新增及發行，而恒生H股ETF的名冊將會於結算日或（倘結算期獲延長）於緊隨結算日後之交易日予以更新。

倘於並非交易日接獲新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新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新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

除非(i)申請乃按照運作指引以受託人及基金經理信納之形式及內容提出，且附有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所要求之有關文件；(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獲根據參與協議內有關新增基金單位所規定之證明；及(iii)受託人及基金經理接獲彼等各自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明及律師意見，以確保有關新增申請，已符合適用於與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有關之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否則不得向任何參與經紀商發行任何基金單位。

基金經理或會就新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在任何日期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恒生H股ETF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之交易費用除外）。交易費用須由申請基金單位之參與經紀商或代表有關參與經紀商之人士支付（可於有關新增申請而應付予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予以抵銷或扣除），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信託基金所有。

基金經理因發行或銷售任何基金單位而須向任何代理或其他人士支付之所有佣金、酬金或其他款項，一概不得計入基金單位之發售價內，亦不得由恒生H股ETF存置財產支付。

倘受託人於任何時間認為信托契約內有關發行基金單位之條款遭違反，則有權拒絕將基金單位納入（或准許納入）名冊內。

取消基金單位

倘出現下列情況，則受託人須取消就新增申請所新增及發行之基金單位，即構成股票籃子而存置作為交換之所有H股指數股份，於有關結算日或之前仍未歸於恒生H股ETF之下，或受託人仍未信納有關轉讓，或仍未能按受託人之要求出示其信納之所有權憑據及轉讓文據；或於運作指引所規定之結算日指定時間前，受託人或其代表尚未以結算完畢之款項收到(i)現金款額（如適用）及(ii)任何應付之稅項、徵費及交易費用之全數款額；惟在上述各個情況下，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酌情延長結算期（就整體新增申請或某一特定指數股份或部分指數股份），而延期一事須按照基金經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恒生H股ETF支付延期費等）作出。

倘如上文所述取消基金單位，或參與經紀商由於其他原因在信託契據所規定以外之情況下撤回新增申請，已歸於恒生H股ETF名下構成股票籃子且存置作為交換之H股指數股份（或同類H股指數股份），以及恒生H股ETF或其代表就新增申請所收取之任何現金（兩者皆就取消基金單位而言），應交還參與經紀商，而有關基金單位在各方面均被視作從未新增，而有關基金單位之申請人不得就取消基金單位而向基金經理或受託人追討權利或索償，惟：

- 基金經理可向參與經紀商收取申請註銷費，撥歸恒生H股ETF；及
- 取消基金單位不會導致恒生H股ETF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以現金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

- 倘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於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後），可能並無有關新增申請之H股指數股份可交付予受託人，或可供交付之H股指數股份數目並不足夠；或
- 倘基金經理（於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後）信納，有關參與經紀商就發行任何基金單位被規例或由於其他原因禁止投資或參與H股指數股份交易，

則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相當於H股指數股份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之市價之現金，代替接納有關H股指數股份，以構成有關股票籃子之一部份，惟基金經理亦有權酌情向以現金付款代替交付任何H股指數股份之基金單位申請人，就恒生H股ETF收取代表適當稅項及收費之額外數額。

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現金抵押

倘基金經理酌情決定（於參與經紀商提出交付部份指數股份之要求後），可能並無與提出新增申請有關之任何H股指數股份交付予受託人，或交付之H股指數股份之數目並不足夠，則基金經理有權酌情接納參照有關H股指數股份於有關交易日估值點之市價而釐定之現金數額，作為H股指數股份之抵押，直至交付指數股份為止。

所有上述抵押將會存入恒生H股ETF之非計息賬戶內，並須於參與經紀商交付H股指數股份後（倘該等指數股份已於交付日期下午二時前成功記入賬戶，須於作出交付之營業日（「交付日期」）下午四時前，或如該等指數股份已於交付日期下午二時後成功記入賬戶，則須於緊隨交付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二時前），或如下文(b)項所述情況下，緊接作出之要求退還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經理將每日參考上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把未能交付之H股指數股份按市價調整。而倘現金抵押(a)跌至低於有關市價之指定百分比，基金經理可酌情要求參與經紀商提供額外現金抵押，以補足差額；或(b)超出有關市價之指定百分比，基金經理須知會參與經紀商，亦須建議退回超出之現金抵押予參與經紀商。

基金經理可根據參與協議之條款，為恒生H股ETF向參與經紀商收取有關部份交付要求之費用。

贖回申請單位數目之程序

基金經理擁有獨有權利，於參與經紀商根據運作指引提出贖回申請後，隨時及不時透過書面通知受託人，在有關結算日減少恒生H股ETF，以取消有關之基金單位，並且要求受託人取消前述書面通知所註明數目之基金單位。

贖回申請僅可於交易日提出或接納（視乎情況而定），且僅可按申請單位數目或其倍數申請贖回基金單位，亦僅在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之條款提出或透過參與經紀商提出申請之情況下，方會獲得接納。

倘於並非交易日之日期接獲贖回申請，又或於交易日之交易時限過後接獲贖回申請，則有關申請將視作於下一個交易日營業時間開始時接獲，而該日應視為有關贖回申請之有關交易日。就估值而言，有關估值點須為贖回申請視作已接獲之交易日之估值點。

基金經理須於接獲參與經紀商就特定恒生H股ETF提出之有效贖回申請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並須要求受託人向參與經紀商轉讓構成有關基金單位股票籃子之適當數目的H股指數股份，連同相當於現金款額數額之現金款項（倘現金款額為正數）。倘恒生H股ETF之現金不足以支付恒生H股ETF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基金經理則可出售恒生H股ETF之存置財產，或貸款以交付所需之現金。倘現金款額為負數，則參與經紀商須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支付相當於現金款額數額（以正數表示）之現金款項。

贖回申請須於達成下列事項後，方會生效：

- 由參與經紀商按照參與協議提出；
- 指明贖回申請有關之申請單位數目及類別；及
- 附有根據運作指引規定就贖回基金單位所需之證書，連同受託人及基金經理認為必需之其他證書及律師意見，以確保符合適用於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贖回之證券法例及其他法例。

贖回申請一經提出，則不得在未經基金經理同意下取消或撤回。兌換代理人或會就所接納之每項贖回申請收取基金單位取消費用。

基金經理或會扣除或抵銷因贖回基金單位而應付參與經紀商之任何現金款額，數額（如有）則為基金經理認為作為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用適當撥備之數額。倘現金款額不足以支付因贖回而應付之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用，參與經紀商應即時向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以恒生H股ETF的賬戶貨幣支付不足部份。受託人並無責任交付（及應有一般留置權）就有關贖回申請將予轉讓之構成股票籃子的H股指數股份，直至不足部份及參與經紀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交易費用及延期費全數以結算完畢之資金支付予受託人或按受託人要求支付為止。

除非有關參與經紀商於不遲於有關交易日後一個月內特別要求，否則受託人並無義務核查贖回或取消任何基金單位所用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惟有權於涵蓋有關交易日之恒生H股ETF經審核賬目編製完成前，隨時要求基金經理就贖回價格之計算方法作出合理解釋。

就贖回申請應轉讓予參與經紀商之任何H股指數股份及應付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減任何扣除數額）可提前轉讓或支付，惟轉讓或支付之日必須為結算日，且規定參與經紀商妥為簽署之贖回申請（獲基金經理信納，且當有任何以電匯轉入銀行賬戶方式支付之任何數額，則須按受託人要求或認為適宜之方式核實及獲其信納）須已按照運作指引收訖，以及參與經紀商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及應付之稅項、收費及交易費用已全數扣除或全數支付。

惟於有關結算日就有效贖回申請而言：

- 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須獲贖回及註銷；
- 恒生H股ETF須以註銷基金單位之方式予以削減，惟就估值而言，有關基金單位須視作已於接獲贖回申請之交易日之估值點後贖回及註銷；及
- 有關基金單位持有者之名稱須於有關結算日自有關基金單位之名冊上刪除，

受託人須從恒生H股ETF之存置財產中轉讓有關贖回申請之構成股票籃子的H股指數股份予參與經紀商，並須支付其應付之任何現金款額（經扣除信託契據許可之款項後）。

有關贖回申請之H股指數股份及現金款額均不得轉讓及支付，除非與贖回申請有關之基金單位之所需文件已於受託人及基金經理當時就贖回申請一般規定之結算日有關時間前，交付基金經理。

倘該等文件並無依照前述指示交付基金經理，則：

- 應視為從未提出贖回申請，但有關申請之交易費用仍為到期未付，而一旦支付交易費用，則可由恒生H股ETF保留；
- 基金經理可為恒生H股ETF向參與經紀商收取取消申請費用；
- 未能成功贖回之申請不會導致恒生H股ETF先前之估值須重新評估或無效。

基金經理可於受託人批准後，就贖回申請酌情延長結算期，而延期一事須按照基金經理釐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向恒生H股ETF支付延期費等）作出，惟無論如何均不得遲於接獲有效贖回申請起計一個月。

基金經理或會就贖回申請收取交易費用，並在任何日期更改所收取之交易費用金額（惟就恒生H股ETF向不同參與經紀商收取之交易費用除外）。交易費用須由提交贖回申請之參與經紀商或代表有關參與經紀商支付（及可抵銷或扣除就有關贖回申請而應付參與經紀商之現金款額），所收取之費用則撥歸受託人及／或兌換代理人所有。

附錄四 - 詞彙

以下為用於本銷售文件及用於信託契據(如適用)之專用術語之詳細定義。

申請註銷費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參與經紀商取消新增或贖回申請(詳情請參閱附錄三「取消基金單位」)，可為恒生 H 股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之費用，現時費用水平載於附錄一
申請基金單位	本銷售文件規定之某一類別基金單位數目或其倍數，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且經受託人批准之某一類別基金單位之其他倍數
認可基金	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04 條第 1 款認可的一項集體投資計劃
股票籃子	根據 H 股指數成份股比重調整，於有關交易日用於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之 H 股指數股份組合
現金款額	(i)組成申請基金單位之基金單位(透過參與經紀商申請)，或由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數目之基金單位(透過特別申請)之資產淨值總額與(ii)適用股票籃子的價值，兩者之差額。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建立及運營之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之參與者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中央結算系統所定的結算日
集體投資計劃	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所載同義
兌換代理人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交易日	聯交所開市進行正常交易及 H 股指數編製及公佈之日(星期六除外)，但不包括聯交所正式開市營業後及正式收市前任何時候(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香港出現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之任何日期或基金經理不時決定且經受託人批准之任何其他日子
交易時限	任何交易日內進行新增或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指聯交所於該交易日正式收市 15 分鐘後，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協商的其他時間，但該時間須在該交易日恒生 H 股 ETF 的資產淨值的值計算之前
交付日期	參與經紀商交付之前交付不足的 H 股指數股份，以完成有關股票籃子的部份交付之交易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之「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以現金抵押」
ETF	交易所買賣基金
延期費	由基金經理酌情決定，就參與經紀商提出延遲以實物方式新增或贖回申請之交收日期，可為恒生 H 股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的費用，現時費用水平載於附錄一

H 股	在中國註冊、在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在香港交易的公司股份
恒生 H 股 ETF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
H 股指數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
H 股指數股份	H 股指數成份股
香港結算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SCI	恒生綜合指數
HSMCI	恒生中國內地綜合指數
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	一隻獲認可的基金，由基金經理管理及單一投資於恒生 H 股 ETF
指數專利權人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為恒生 H 股 ETF 作為其投資之基準之 H 股指數之標記及名稱的專利權人
指數提供者	恒指服務有限公司，負責管理及編製恒生 H 股 ETF 作為其投資之基準之 H 股指數
指數股份	股票指數之成份股
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發行價格	發行基金單位之價格，詳情請參閱「發行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上市日期	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上市及開始買賣之日期，即 2003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經理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資產淨值	按照信託契據的條文計算之恒生 H 股 ETF(或文中提及的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不時所用的代理人
執行指引	規管參與經紀商之執行指引
部份交付申請費	參與經紀商就新增申請要求交付部份股票籃子之應付費用(詳情請參閱「基金經理有權決定接納現金抵押」)，基金經理可酌情為恒生 H 股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收取一定費用，目前收費水平列載於附錄一
參與協議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兌換代理人及參與經紀商共同達成(在其他事宜之中)關於參與經紀商申請的安排之書面協議
參與經紀商	簽署參與協議之經紀商或交易商

參與經紀商申請	參與經紀商按參與經紀商運作指引之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之程序，以實物形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新增或贖回基金單位的申請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價格	贖回基金單位之價格，詳情請參閱「發行及贖回價格的計算」
登記處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RUPV	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或日間估計資產淨值)
結算日	在提交新增或贖回申請之相關交易日後兩個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日，或相關交易日後經基金經理和受託人雙方不時同意之其他日數後的交易日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特別申請	特別新增及/或特別贖回申請
特別新增申請	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指定代理人代表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所作之新增及發行基金單位之申請
特別贖回申請	由基金經理或基金經理指定代理人代表恒生中國 H 股指數基金所作之贖回基金單位之申請
交易費	由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為恒生 H 股 ETF 向各參與經紀商就 (a)每次以實物形式新增申請及(b)每次以實物形式贖回申請，收取之費用，目前收費水平載列於附錄一
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組成之單位信託基金
信託契據	由受託人、基金經理及指數提供者於 2003 年 11 月 18 日成立指數基金系列所訂立的信託契據（並不時修訂）
受託人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基金單位	恒生 H 股 ETF 之一股不可分割股份
基金單位註銷費	兌換代理人就每項已接納之贖回申請之基金單位取消所收取之費用，目前收費水平載列於附錄一
估值點	估值點為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或由基金經理和受託人不時決定之其他時間，但恒生 H 股 ETF 於每個交易日須有一個估值點，惟按照信託契據規定而暫停計算恒生 H 股 ETF 資產淨值的日子則例外

恒生 H 股 ETF 之登記地址

c/o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83 號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

張加銘
謝禮文
李佩珊
朱婉儀
陸世龍
劉存忠
馬陳志

受託人、代管人及登記處

HSBC Provident Fund Trustee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九龍深旺道 1 號
滙豐中心 1 座 6 樓

兌換代理人

HK Conversion Agency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 199 號
維德廣場 2 樓

基金經理法律顧問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16 至 19 樓

核數師

畢馬域會計事務所
香港
中環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上市編號: 2828）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經理之其中一名董事已辭職。因此，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已作修訂並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生效。現謹隨函附上「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供閣下參考。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3379 聯絡我們。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9 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上市編號: 2828）
（「本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以下修訂，有關之修訂已於 2008 年 11 月 17 日生效。該修訂已構成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分，而香港銷售文件亦應被視作已作出有關修訂。

在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第 32 頁，「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一項已被全部刪去並由下列取代：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

馮孝忠

李佩珊

陸世龍

劉存忠

何家存

黃東寶”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聯絡我們。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9 年 1 月 19 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上市編號: 2828）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由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實施收市競價交易時段，由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證券市場正常全日市的正式收市時間將為下午 4 時 10 分及半日市的正式收市時間將為下午 12 時 40 分。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會相應地作出修訂。詳情請參閱隨函附上的「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聯絡我們。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上市編號: 2828）
（「本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將於 2008 年 5 月 26 日起作出以下修訂。該修訂將構成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而銷售文件亦應被視作已作出有關修訂。

在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第 11 頁，「於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以及新增及贖回基金單位」一項下之「以實物方式新增及贖回」一節下之第 3 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段取代：

“以實物方式認購申請及贖回申請的截止時間(簡稱「交易時限」)，為於每一交易日聯交所正式收市時間後的 15 分鐘，或由基金經理決定並與受託人同意的其他時間，但該時間須在該交易日恒生 H 股 ETF 的資產淨值的計算之前。若該交易日為聯交所一整天的買賣日或聯交所僅在下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之日，現時之交易時限為下午 4 時 25 分（香港時間）；若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僅在上午開市進行正常買賣，交易時限則為下午 12 時 55 分（香港時間）。”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聯絡我們。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4 月 16 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上市編號: 2828）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基金經理已新增一名董事局成員，因此，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並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生效。現謹隨函附上「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供閣下參考。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聯絡我們。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 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上市編號: 2828）
（「本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以下修訂，有關之修訂於 2007 年 11 月 13 日生效。該修訂已構成
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而銷售文件亦應被視作已作出有關修訂。

在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一項被全部刪去並由下列取代：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

馮孝忠

李佩珊

朱婉儀

陸世龍

劉存忠

何家存

黃東寶”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 (852) 2198 3379 聯絡我們。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8 年 1 月 2 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上市編號: 2828)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對本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的財務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我們作為本基金之基金經理，現通知閣下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修訂並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生效。現謹隨函附上「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供閣下參考。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911 或(852) 2198 3379 聯絡我們。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上市編號: 2828)
(「本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已作出以下修訂，有關之修訂於 2007 年 4 月 23 日生效。因此，該修訂已構成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而銷售文件亦應被視作已作出有關修訂。

在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第 32 頁，「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一項被全部刪去並由下列取代：

“基金經理及上市代理人之董事

馮孝忠

李佩珊

朱婉儀

陸世龍

劉存忠

黃東寶”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852) 2198 5911 或(852) 2198 3379 聯絡我們。

我們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5 月 15 日

**Hang Seng Investment Index Fund Series
Hang Seng H-Share Index ETF (the "Fund")**

Notice to Unitholders

This document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doubt about the contents of this document, you should seek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financial advice.

Dear Unitholders,

**Change of Calculation Methodology for the Hang Seng China Enterprises Index
(the "Index")**

We have been notified by the index compiler, HSI Services Limited, that the calculation methodology for the Index has been changed from full market capitalization weighting to freefloat-adjusted market capitalisation weighting with a cap of 15% for the H-share portion of each constituent stock with effect from 6 March 2006. Please refer to the attached Amendments to the Hong Kong Offering Document of the Fund for details.

If you have any queries concerning the above, please visit the website: www.hsi.com.hk for more information.

We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notice.

Hang Se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29 May 2006

Attachment - Amendments to the Hong Kong Offering Document of Hang Seng H-Share Index ETF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通告

此乃重要函件，務請閣下即時處理。閣下如對本函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及專業的財務意見。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的編算方法之改動

我們已接獲指數編製人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的通知，該指數的編算方法已由 2006 年 3 月 6 日起，由總市值加權法編算改為按個別成份公司的 H 股部份之總市值採用流通市值調整計算，並將每一成份股之比重上限設定為百分之十五。詳情請參閱隨附有關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閣下如對上述事宜有任何問題，請於瀏覽網頁 www.hsi.com.hk 獲取更多資料。

我們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9 日

附件 -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恒生投資指數基金系列
恒生 H 股指數上市基金（「本基金」）

香港銷售文件之修訂

因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的編算方法已於 2006 年 3 月 6 日起改變，本基金之香港銷售文件亦相應作出以下修訂。據此，該等修訂將構成本基金香港銷售文件的一部份，並應與該銷售文件一併閱讀。

附錄二之修訂 - 有關 H 股指數的資料

(1) 於「概覽」項下首段及第二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段取代：

“恒生中國企業指數（「該指數」）於 1994 年 8 月 8 日推出，僅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上市並以市值計最高的首 200 間公司組成的恒生綜合指數中之該等 H 股組成。該指數為恒生綜合指數中所有國營企業 H 股之表現之指標。該指數是一隻即時發佈並經流通量調整的指數。此外，個別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亦被設定上限，以確保並無成份股於該指數中之比重高於 15%。在計算該指數時會剔除 3 類被視為策略性持有的股權：即(a)策略性股東持有股權，即由一位或多位策略性股東單獨或合共持有超過相關公司 30%的股權；(b) 董事持有股權，即個別董事持有超過相關公司 5%的股權；及(c) 互控公司持有股權，即由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所持有之投資並超過相關公司 5%的股權。該指數以 2000 年 1 月 3 日為基日，並以 2000 點為基值計算。該指數每 15 秒鐘更新報價一次，而收市指數是以聯交所公布的該指數的各成份股的收市價為根據。

該指數是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編製和管理，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是恒生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

(2) 於「概覽」項下第三段及第四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段取代：

“該指數內的每一成份股的比重以流通量調整及市值比重上限而釐定。流通量調整系數（「流通系數」）是流通股份佔總發行 H 股之百份率。計算指數的流通系數被上調至最接近的百份之五的倍數。比重上限系數於成份股每半年定期檢討時進行調整，令個別成份股佔該指數的比重不超過百份之十五。流通系數及比重上限系數將會每半年進行一次檢討。

由 2006 年 3 月 6 日起，該指數已按個別成份公司的 H 股部份之總市值採用流通市值調整計算，並將每一成份股之比重上限設定為百分之十五。

$$\text{現時指數} = \frac{\sum (\text{現時股價} \times \text{股數} \times \text{流通系數} \times \text{比重上限系數})}{\sum (\text{上日收市股價} \times \text{股數} \times \text{流通系數} \times \text{比重上限系數})} \times \text{上日收市指數}$$

在上述公式中：

股數：已發行 H 股股票數量

流通系數：流通市值調整系數(數值介乎 0 至 1，每六個月調整一次)

比重上限系數：個別股份比重調整系數(數值介乎 0 至 1，每六個月調整一次)

在 2006 年 3 月 6 日以前，該指數是以總市值加權法編算。更多的資料，可從網頁（網址 www.hsi.com.hk）獲得。”

(3) 於「H 股指數檢討」項下首段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下段取代：

- “組成該指數的成份股名單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每半年檢討一次。倘任何該指數之成份股公司，其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額、盈利或資產持續或大幅度低於/高於 50%，則該指數之成份股公司或會被更改，及由其他公司(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決定)替代。至於在該指數之成份股檢討中，當某一公司市值躍升至恒生綜合指數計算之排名首 160 名以內，該公司將被加入該指數中。相反，當某一公司市值跌至恒生綜合指數計算之排名 240 名以外，該公司將被刪除。
- 假如編製及/或計算該指數的系統出現問題，則計算該指數的準確性及完整性可能會受影響。

- 按照特許協議書中有關使用該指數條款之規定，基金經理將就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因其等之作為或不作為，或就基金之買賣或在該買賣當中該指數的使用、該指數的計算或在計算該指數或就此收集或使用有關資料時出現之任何錯誤、失誤或遺漏，遭受包括任何現在、以前或將來的基金單位持有人或投資者之任何索償，而蒙受之任何性質之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作出彌償(但因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之故意不當行為、不忠誠或不誠實而引致之損失除外)。就基金經理或其他任何正式委任之代理人在履行及遵守特許協議書的條款時所犯之過失，及任何該指數的濫用或未獲授權的使用，以致恒指服務有限公司或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蒙受任何損失(但不以該類損失為限)，基金經理亦將悉數按完全彌償基準作出彌償。由於基金經理有權就其收到之任何索償(包括與特許協議書有關之索償)，從本基金之資產中獲得彌償(惟該索償引致之損失，必須並非由於基金經理之疏忽、失責、失職或背信所致)，故此，本基金之資產淨值有機會因此而減少。”

(4) 有關指數內每一成份股之比重表將被全部刪去，並由以下所取代：

“於 2006年5月26日，H 股指數成份股如下：

股份代號	名稱	所佔 H 股指數比重 (%)
857	中國石油股份	16.079
939	中國建設銀行	13.061
2628	中國人壽	10.578
386	中國石油化工	9.797
3328	交通銀行	9.371
1088	中國神華能源	5.716
728	中國電信	4.447
2318	中國平安	3.867
2600	中國鋁業	2.639
902	華能國際電力股份	1.958
2899	紫金礦業	1.545
1171	兗州煤業股份	1.442
358	江西銅業股份	1.259
489	東風汽車	1.214
2777	Guangzhou R&F Properties Co Ltd	1.090
2727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1.085
338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1.013
753	中國國航	0.975
991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	0.935
1919	中國遠洋	0.923
1138	中海發展	0.921
914	安徽海螺水泥	0.869
694	北京首都機場	0.837
2883	中海油田服務	0.794
347	鞍鋼新軋鋼	0.785
576	浙江滬杭甬	0.783
2328	中國財險	0.752
177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	0.698
323	馬鞍山鋼鐵股份	0.616
2866	中海集裝箱運輸	0.594
598	中國外運	0.561
763	中興通訊	0.551
525	廣深鐵路股份	0.527
2698	魏橋紡織	0.437
168	青島啤酒股份	0.387
1071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	0.386
1211	比亞迪股份	0.266
1055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	0.242

我們對本通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9日